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00,00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至人民币99,500,00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

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7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37,47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8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7.60元/股，最低价21.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33,838.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股票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000	100	500,000	99,500,000	1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500,000	99,5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50%，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00,00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至人民币99,500,000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9,9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